

临沂市律师协会文件

临律协〔2020〕1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和省律协开展 2019 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律师工作实际情况，现将 2019 年度我市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经山东省司法厅许可执业的律师，包括专职律师、兼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均应参加 2019 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并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备案审查。

考核对象（包括专职律师、兼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年度考核，市直考核对象由各所在单位负责考核，考核材料直接报市律师协会；县区考核对象由各县区

司法局组织实施，考核材料报县区司法局统一报送市律师协会。

二、考核内容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主要考核下列内容：

（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二）律师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

（三）律师办理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类别和服务质量，办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并向所在律师事务所和市律师协会请示报告的情况；

（四）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公益法律服务活动的情况；

（五）律师受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奖惩和在执业过程中受当事人、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表扬、投诉的情况；

（六）律师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七）律师遵守所在单位章程及管理制度，参加单位组织的党建、学习培训、完成单位指派的各项工作等活动情况。

三、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一）律师执业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称职”：

1.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2. 在执业过程中依法、诚信、尽责地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未因执业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

惩戒；

3. 能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4. 按照《山东省律师协会章程》和《山东省律师协会会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各项会员义务；

5. 承办重大、疑难、复杂和群体性案件向所在律师事务所和市律师协会进行了请示报告，并接受监督指导；

6. 遵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章程、合同、协议和各项管理制度，尽职尽责完成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各项任务；

7.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要求。

（二）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

1. 因执业不尽责、不诚信、不规范等行为受到律师事务所重点指导、监督或者受到当事人投诉被查实的；

2. 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但已按要求改正的；

3. 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以下行政处罚的。

（三）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称职”：

1. 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未按要求改正的；

2. 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

3. 参加执业年度考核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者拒不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

4. 有其他违法违规、违反会员义务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考核时间和考核程序

（一）时间安排

各律师执业机构要加强领导，周密组织所属律师加强自查，认真进行考核总结，务必于3月底前考核完毕；考核材料报送及市律师协会和主管司法局检查时间待定。

（二）考核程序

1. 律师提交材料阶段

律师应向律师事务所填报并提交下列材料：

- （1）2019年度按照考核内容要求所做的执业情况总结；
- （2）由本人签名确认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价表》；
- （3）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
- （4）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及学习的证明材料（专职律师每年需完成不少于40课时的学习，兼职律师每年需完成不少于20课时的学习。学习内容包含点睛网络学堂听课、山东省律师协会在线学习平台和市级以上律师协会组织的面授培训）；
- （5）遵守本单位章程及管理制度，参加单位组织的党建、学习培训、完成单位指派的各项活动等工作情况；
- （6）2019年度因变更执业机构新转入的律师，应当同时提交变更前所在律师事务所对其执业表现的鉴定意见。

2. 律师事务所考核评议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负责组织对

本所律师 2019 年度执业活动进行考核评议，并出具考核意见：

(1) 组织、指导本所律师在认真自查的基础上搞好总结。召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会议，听取律师个人总结，组织进行民主评议；规模较大的律师事务所可以成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要结合投诉情况，对年度内受过行业处分、行政处罚和多次被投诉的律师加强检查考核，严禁应付、走过场。

(2) 要把党建工作与律师年度考核相结合。对于党员律师，应当与民主评议党员同步，将民主评议情况作为党员律师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3) 律师事务所根据律师提交的相关材料，并结合律师个人日常表现及所内日常管理工作，根据考核评议情况，依据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评标准，对律师 2019 年度的执业表现出具考核意见；

(4) 律师事务所将考核意见送交被考核律师本人阅签；

(5) 律师事务所完成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后，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向所属律师协会报送下列材料（县域律师事务所需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签署意见后报送）：

第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价表；

第二，2019 年度律师年度执业考核情况统计表；

第三，2019 年度律师年度暂缓执业考核情况统计表。

3. 市律师协会将严格按照《考核规则》的内容和要求，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评定机制，负责确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

(1) 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评定机制，对律师所在单位提交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意见及律师执业情况总结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律师执业的年度考核结果；

(2) 将考核结果在市律师协会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

(3) 律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市律师协会将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4) 按照市司法局规定的时间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报市司法局备案，市司法局通过备案审查后，在律师执业证书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5) 市律师协会在组织完成本区域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后，将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总结及考核结果适时报省律师协会备案。

五、相关情况说明

(一) 参加考核的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评定考核等次：

(1) 获准许可执业不满三个月的；

(2) 2019 年参加脱产学习、培训的；

(3) 2019 年因病暂停执业的。

(二) 律师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调查的，或者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了的，市律师协会将暂缓确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待有查处结果或者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再予审查确定。

（三）市律师协会在审查中发现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意见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将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将责成律师所在单位对该律师重新进行考核。

（四）律师不按规定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如实报告，市律师协会将责令其限期参加执业年度考核；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市律师协会将直接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结果。

（五）律师事务所应当积极配合律师协会，做好律师年度考核工作。无正当理由，漏报或瞒报律师年度考核材料，使律师不能按时参加年度考核工作的，律师协会可以建议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该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中给予相应处理。

（六）律师经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市律师协会应当根据其存在的问题，书面责令其改正，并安排其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培训教育；情节严重的，建议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也可以建议律师事务所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

（七）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中，市律师协会发现律师有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行为的，应当依照规定给予相应的行业惩戒或移交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八）律师事务所分所的律师，参加分所所在市的市律师协会的执业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由分所所在市的市律师协会抄送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省）市律师协会。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年度考核材料须提交打印件，做到完整、清晰、准

确，填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补正；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各单位报送市律师协会的律师年度考核情况总结，应包括以下内容：本单位律师年度考核的基本情况报告，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效果，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措施和建议，并附表 1、表 2、表 3（注：为方便统计，表 2、表 3 请按照通知要求使用 Excel 表格，不要自行更改为 word 表格）。

报送的各种纸质材料（打印好封面、目录）一份装订成册，均应附电子版。

（三）被考核人员统计数字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电话：0539-859026

邮箱：ssfjlisk@ly.shandong.cn

- 附件：1.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价表
2. 2019 年度律师年度执业考核情况统计表
3. 2019 年度律师年度暂缓执业考核情况统计表

临沂市律师协会
2020 年 3 月 4 日